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成淑慧
電話：市話：06-2991111 #8329、網電：99
511
電子信箱：tn581@tn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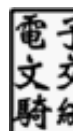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709588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七(0958832A00_ATTCH1.xlsx、0958832A00_ATTCH2.ods、0958832A00_ATTCH3.xlsx、0958832A00_ATTCH4.ods、0958832A00_ATTCH5.xlsx、0958832A00_ATTCH6.ods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107學年度「寶貝我們的希望」補助本市國中小貧困學童助學金(含書籍費及代收代辦費)之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107年8月21日(107)關字第008-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補助貧困學童每年每人4,000元助學金(分第一、二學期撥款，優先使用於書籍費及代收代辦費，剩餘費用再由學校依照認養學生實際需求統籌處理，包括學用品、制服費、學校課輔費、校外教學……等就學用途項目，如當學期有未用完之款項則需退回該基金會)。
- 三、本案以偏遠地區及106學年度獲補助學校(不含原臺南市非偏遠學校)為優先，名額有限，請學校協助提供給最需要的學生。
- 四、為落實助學金使用情況，該基金會於107學年度將進行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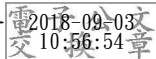
查作業，各縣市抽查3-5個申請學校，被抽查的學校需繳交表單(五)助學金使用明細表，及其相關憑證(收據/發票)正本。

五、已依規定領取政府之補助、減免或其他性質相當之給付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如有涉及其他處室相關業務，請橫向協調聯繫。

六、本案申請資料係以電子檔方式收件，請欲申請學校務必將表格電子檔轉交導師配合e化處理(勿用手寫)，彙整後，於107年9月17日(星期一)前備齊前項資料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(編號9310)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七、檢附學校推薦名冊、學校簡介、學生資料(空白表單)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訂

線